# 2024年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优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9-0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一**

1.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

2.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

2.3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年内完成。

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

（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

（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

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_\_\_\_月和\_\_\_\_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1

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1

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5）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公司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2）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4）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

6.

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三

（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

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按照\_\_\_\_\_\_\_\_\_，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按照\_\_\_\_\_\_\_\_\_公司有权利：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9.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

（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4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

（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1

1.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

1.3当期限届满前六

（5）年的延长。1

1.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转让1

2.1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

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者转让；

（3）公司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终止和清算1

3.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6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土地使用1

4.2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保险1

5.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

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投保。

第十六条适用的法律1

6.2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1

7.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1

第三方进行调解。1

7.4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1

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合同文字和语言1

9.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1

9.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9.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文本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2

1.1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2

1.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通知2

2.2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

返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二**

1.2　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　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

2.2　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

2.3　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4　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2　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年内完成。

4.5　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

（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

（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　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

5.4　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1

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6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2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5）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8）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4）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　筹建工作

7.2　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

6.

7.3　至少有三

（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8.

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8.3　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　按照\_\_\_\_\_\_\_\_\_公司有权利：

9.2　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4　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0.2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

10.4　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

（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1

1.2　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

1.3　当期限届满前六

（5）年的延长。1

1.4　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转让1

2.1　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

第三者转让；

（3）公司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1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6　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1

4.2　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保险1

5.　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

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投保。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1

6.2　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　争执的解决和仲裁1

第三方进行调解。1

7.4　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1

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文字和语言1

9.3　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1

9.4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9.6　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　文本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2

1.1　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2

1.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　通知2

2.2　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

返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三**

一、基本概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情况：名称：××丝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和规模：生产各色丙纶丝织带及丙纶丝成品。自产自销(国内外销售)。年产各色丙纶线630吨，各色丙纶带200吨，总计为830吨。

(二)合营双方及负责人

主管部门：××市××贸易公司

(三)合营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280万美元。投资总额包括：建设投资200万美元，流动资金80万美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00万美元。双方出资比例及盈利成分：

甲方占投资总额的50%，其中需投资外币95万美元。乙方占投资总额的50%，计100万美元。盈利按双方出资比例分成。流动资金80万美元，由合资企业从中国银行贷款解决。

双方以资金为投资方式，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和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文件规定，合营双方应在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纳出资时，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在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3个月内缴清。

甲、乙双方将资金和双方确认的实物凭证汇入××银行“××有限公司”账户。在当地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

(四)合营期限

双方商定合营期限为。自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五)合营的背景及双方企业条件

1.合营的背景

在××××年×月××节期间，香港××贸易行×××总经理应邀来××参观。××省外经委、××市外经委、供销合作社的主要领导与×××总经理进行了两次有诚意的洽谈，对中港双方合资兴建丙纶丝织带的项目取得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意向书(见附件一)。之后经××市××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同意，甲方于××××年×月×日提出了《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合资聚丙烯编织带生产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二)，于××××年×月经××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开管文(××)××号文《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丝织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见附件三)批准后，甲方对国内原材料及产品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并了解了国外市场的现状。对生产设备的价格、性能也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又进行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并按规定委托中国银行××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对乙方进行了资信调查。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于××××年×月在××再次对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情况、产品销售、国内外产品销售价格、经济分析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研究，并取得了一致意见后，双方真诚地表示愿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高效率地完成项目建设，使产品早日投入国内外市场。

2.合营的必要性

(略)

3.双方企业条件

甲方创建于1979年，属市供销社领导的国有企业，现有员工100人，固定资产1100万元，流动资金万元，总建筑面积2024平方米，年销售额1亿元，利税达到250万元，有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外贸经验，资金来源充足。目前，甲方为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拟求境外企业合作，以发展规模生产为重点，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生产高质量产品，返销国际市场，为国家创取外汇。

乙方为香港注册公司，注册时间为1979年10月，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乙方为专营化纤制品的专业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有较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返销能力。在香港、泰国等地已开办六个厂，经济实力雄厚。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的合营条件、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市场需求、材料供应、厂址、能源供应、交通运输条件、技术设备、工艺条件以及经济分析、财务评价等一系列可行性研究，确定本项目符合国家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并且条件有利、建设周期短、效益显著，产品绝大多数外销，可为国家创收大量外汇。部分产品内销，对推动和促进经济发展，增加企业收入和国家税收都有明显效果。

二、产品生产安排及其依据

(一)生产计划规模

1.产品名称规格

名称：各色丙纶丝各色各种丙纶丝织带规格：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2.两年产量规划

每年按300工作日(常年生产)，每日三班制(法定假日除外)，生产量为830吨。第一年度为415吨。第二年度以后达830吨。

(二)市场研究与预测

1.国内市场

通过国内市场调查，发现高强力丙纶丝用途广泛，而国内很少生产。该产品可用于工业、农业、生活等所需品，如：旅行包、袋用布、各种背包带、旅游帐篷、海上用品和装饰用品，可以代替棉纺、丝织品，在20年内畅销不衰，因此市场前景良好。

2.国外市场

国际上丙纶丝的销售市场较好，××××年世界丙纶丝产量为95万吨，预计到××××年为140万吨。日本、韩国有少量生产，不能满足需求量日益增加的需要，因此本产品由乙方负责返销70%用于出口，打入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是完全有把握的。

(三)产品销售方案本项目年产量的70%，即581吨由乙方负责销售出口。其中30%，即249吨的产品除可在国内市场销售外还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委托外贸公司对外销售。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

三、物资供应安排(略)

四、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略)

五、合资企业组织机构

(一)董事会

自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由甲、乙双方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3人，董事长由甲方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担任，双方共同参加企业经营和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方针得以实施。

(二)机构及员工总数(略)

1.组织机构

全部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为10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4人，中级管理人员6人，职员10人，固定工人80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由董事会任命，其他各类管理技术人员、工人由总经理聘任，其人员来源，采取向社会招聘合格人员的方式解决。

2.工资水平

为进行财务评价及经济分析的可行性研究，甲、乙双方对记入本报告的总成本预测表中的工资额水平协商结果为，暂按每人每月××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员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补贴等。

六、环境污染治理和劳动安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有害有毒废水、气体排出，故不产生环境污染。

七、建设方式、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合资建设，并充分利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有利条件，合资企业采用厂房租赁形式(包括水电气等供应的设施配套工程)，以减少基建投资资金和施工时间，得到投资省、效益快的效果。

本项目用地20亩左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一)建筑物：厂房10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办公楼及其他1000平方米。

(二)动力：根据港方提供的设备清单，本项目用电负荷为200kw。

本项目每小时用蒸汽1吨，生产用水3吨/日，生活用水5吨/日，年需用水2400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用蒸气，只需提供取暖用气。所需用地、电、水、气由开发区统一安排。项目的征地、基建由甲方负责，工厂建好后，租给合资企业，每年租用费53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计划：于××××年×月立项目建议书及签订中港双方的意向书，××××年×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年×月双方签订合同之后进行生产设备考察。定货时间约需3个月，于××××年上半年设备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投入试生产。

生产进度计划：于××××年完成并投产，生产量为50%，即415吨，到下一年全部生产量达到830吨。

八、资金筹措

(一)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80万美元。

建设投资：200万美元。流动资金：80万美元。

(二)资金来源和筹措甲方：

自行筹措100万美元，占建设投资50%。乙方：出资100万美元，占建设投资50%。流动资金80万美元，由合营企业向银行贷款。

本项目所需厂房、场地、水电配套设施等均采取租赁方式，故不计入投资中，租赁费用、场地使用费等均纳入产品成本。

九、外汇收支安排

外汇收入为合营公司产品由乙方包销出口总产值70%的产品而得，合营期11年内外汇收入为1585万美元。

外汇支出为70%产品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乙方利润分红，乙方股本等。合营期11年内外汇支出为395万美元。

合营期11年内外汇节余为187万美元。

因此，本项目有很好的创汇能力，同时有偿还银行外汇贷款的能力。外汇收支平衡表见附表9。

十、财务评价与经济分析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与经济分析采用动态法和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全面对项目的财务、经济效益、风险程度、盈亏平衡、外汇平衡等作出分析和结论。结果如下：

(一)销售收入、成本及利润

(1)合营期11年内，总计销售收入2567万美元。(2)合营期总成本为1919万美元。(3)合营期提取折旧费为149万美元。(4)合营期交所得税为70万美元。(5)合营期提取三项基金为106万美元。(6)合营期可分配利润为423万美元。

合营期双方可分配项目为：可分配利润+折旧费+三项基金，总计为678万美元。甲方占50%，分配339万美元。

乙方占50%，分配305万美元。(扣出10%汇出税)销售利润率为16.50%。

(二)财务成果

(1)净利润计算和分配表(见附表1)。

(2)现金流量测算表(包括还本期测算)(见附表2)。本项目还本期为4.40年(静态)。

(3)中方贷款还本付息估算表(见附表3)。

本项目贷款偿还期为4.23年，自××××年开始至××××年初全部还清本息。

(三)经济收益率

内部收益率为28.50%(见附表4)

(四)不确定性对全部投资收益率的影响1.敏感性分析(见附表)

销售价格减少10%时，内部收益率为17.73%，比基本数值减少38%。经营成本增加10%时，内部收益率为21%，比基本数值减少26.30%。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0%时，内部收益率为26%，比基本数值减少9%。2.盈亏平衡分析，见附表(略)本项目盈亏平衡点为69.22%。

(五)外汇收支平衡表，见附表9

本项目合营期末(××××年)外汇结余187万美元。

(六)基础数据

本项目从净利润、现金流量、内部收益率、外汇收支平衡表等所反映的数字分析，合营公司财务前景比较乐观，平均每年可分配利润38.47万美元，占基建投资19.23%。甲方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1093万美元，在4.23年内即可还清。投资回收期为4.4年，盈亏平衡保本点为69.22%，内部收益率为28.5%，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可观的。

主要附件：

附件一.××市××采购供应站与香港××贸易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意向书(略)

附件二.关于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建××合资聚丙烯编织带生产项目的申请报告(略)

附件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管文(××××)××号批复文件(略)

附件四.进口设备清单及投资(略)附表1.净利润计算和分配表(略)附表2.现金流量测算表(略)

附表3.中方贷款还本付息估算表(略)附表4.投资总额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5.投资增加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6.销售收入降低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7.经营成本增加10%内部收益率表(略)附表8.盈亏平衡表(略)附表9.外汇收支平衡表(略)附表10.建设投资估算表(略)附表11.投资总额和资金筹措表(略)附表12.销售收入和工商统一估算表(略)附表13.总成本预测表(略)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四**

录

序言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董事会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

市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合营公司的组成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职务

国籍

；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国

地，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

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

产品；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

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

元.土地使用费

元.工业产权

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

元.机械设备

元.工业产权

元.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其它

元.共

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

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

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

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

6·1·2乙方责任：

按第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名，乙方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

名，由

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

方推荐，付总经理

名，由甲方推荐

名，乙方推荐

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

年.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险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

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一九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地签字.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国

公司代表

签

字

签

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于

地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_\_\_\_

注册国家：\_\_\_\_\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注册地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_\_\_\_\_\_\_\_\_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_\_\_\_\_\_\_\_\_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_\_\_\_\_\_\_\_\_(产品名)\_\_\_\_\_\_\_\_\_吨，\_\_\_\_\_\_\_\_\_(产品名)\_\_\_\_\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_\_\_\_\_\_\_\_\_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十三章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_\_\_\_\_\_\_\_\_采用“\_\_\_\_\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当中，除双方有争论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专用电讯：\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六**

１）总则

２）合营各方

３）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４）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６）合营各方的责任

７）技术提供

８）产品的销售

９）董事会

１０）经营管理机构

１１）设备材料购买

１２）筹备和建设

１３）劳动管理

１４）税务、财务、审计

１５）合营期限

１６）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１７）保险

１８）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１９）违约责任

２０）场地使用费

２１）不可抗力

２２）适用法律

２３）争议的解决

２４）文字

２５）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则

＿＿＿＿＿，＿＿＿＿＿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电话：＿＿＿＿＿，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中国

＿＿＿＿＿（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电话：＿＿＿＿＿，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

中国＿＿＿＿＿，在＿＿＿＿＿登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

其法定地址：＿＿＿＿＿，英文，＿＿＿＿＿

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合资经营“＿＿＿＿＿”。（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和＿＿＿＿＿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１．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只＿＿＿＿＿公文箱。

２．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 方：＿＿＿＿＿美元，占＿＿＿＿＿％

乙 方：＿＿＿＿＿美元，占＿＿＿＿＿％

丙 方：＿＿＿＿＿美元，占＿＿＿＿＿％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藉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方为合营公司提供＿＿＿＿＿公文箱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方应按照＿＿＿＿＿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派＿＿＿＿＿名，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１．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２．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３．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４．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议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当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表＿＿＿＿＿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１．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或不能恢复时。

２．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３．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方，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约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建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二十章 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方厂房、仓库暂定为＿＿＿＿＿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总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当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 文字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七**

１）总则

２）注册资本

３）批准及注册

４）资本转让

５）董事会

６）总经理、副总经理

７）场地使用费

８）技术合作

９）采购及销售

１０）利润

１１）财务会计

１２）外汇收支

１３）税务

１４）职工录用和辞退

１５）工资标准和奖励

１６）合营期限

１７）其他事项

１８）仲裁

１９）合同文本

２０）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它塑料制品，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１．本合同的各方为：

××××、××××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２．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

英文：××××

地址：××××

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它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 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４．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璜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套符合×国××标准的×××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５．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注册资本

６．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７．合营企业总投资为××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乙方占资本额的××％。

８．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美元，其中：

１．机器设备，价值约××美元；

２．厂房，价值约××美元；

３．现金，相当于××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 批准及注册

９．本合同应由××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１０．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 资本转让

１１．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地方。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１２．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１３．注册资本转让时，应在×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五章 董事会

１４．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人，其中甲方×人，乙方×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１５．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１６．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分之×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负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１７．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 ×％

副董事长各 ×％

董事各 ×％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１８．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１９．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２０．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 场地使用费

２１．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２２．最初×年内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 技术合作

２３．合营企业与××××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２４．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支付技术转让费××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 采购及销售

２５．合营企业与乙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２６．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向国外进口。

２７．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 利润

２８．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２９．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

３０．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会制度。

３１．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３２．合营企业以人民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它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３３．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３４．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３５．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３６．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 外汇收支

３７．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３８．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１）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２）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３）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３９．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１）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２）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３）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４）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５）其它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 税务

４０．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金。

４１．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 职工录用和辞退

４２．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４３．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予补偿。

４４．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章 工资标准和奖励

４５ ．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政府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４６．×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４７．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六章 合营期限

４８．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４９．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１）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引而不能继续营业；

（２）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３）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４）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５０．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１０３－１０５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５１．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方：

（１）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２）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３）负责招聘职员职工。&nb sp;

（４）负责合资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５）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６）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活等安排。

（７）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方：

（１）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和文件及原材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２）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３）负责按照生产的需，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４）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的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和技术资料。

（５）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６）负责×方人员到×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 仲裁

５２．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５３．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５４．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九章 合同文本

５５．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５６．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章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５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

乙方：××××

５８．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５９．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定。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八**

联营合同，通常是指两个以上的经济组织为了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约定共同出资，联合从事一定生产经济活动的协议。以下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模板，欢迎参考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被屏蔽广告]

第二章 合 资 双 方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1.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2.\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3.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章制度

(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_\_\_人民币。

第十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其中：

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1.1.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工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11.2.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 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6.1 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16.2 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技 术 转 让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第八章 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和\_\_公司就使用\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

或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第九章 董 事 会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4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修改合资公司的章程;

2.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6.分红;

7.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条\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生产中所需要的有关设备、仪器等物资，其采购权归合资公司。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零部件、运输工具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二章 劳 动 管 理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招聘、处罚、辞退、合同期限、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外籍职工有关的劳动事务详细规定见附件。

第十三章 工 会

第三十五条 工会的任务为：(略)

保护法律规定的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

协助合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基金;

参加调解职工与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等。

第三十六条 工会代表有权就职工的奖励、处罚、解聘、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同经营管理机构协商。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资公司应每月依法拨交按公司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_\_\_\_\_%作为工会经费。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应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支付各类税款。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职工应按中国的税法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相同，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或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帐册应每年一次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合同各方有权各自承担费用自行指定审计师审计合资公司的帐目。

第四十三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第十五章 保 险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为保护公司不因各类灾害而受损失，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险别，投保的价值和期限等应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发生的保险费由合资公司承担。

第十六章 合资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终止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四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应按可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清算。

第十七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第十八章 违 约 责 任

第五十条 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第十二条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则每拖欠一个月该方即应支付相当于出资额\_\_\_\_\_%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支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章 不 可 抗 力

第五十二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章 适 用 法 律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可参考国际惯例办理。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或，应提交\_\_国\_\_地\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或，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章 合 同 文 字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文件，包括：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双方发送通知，如用电报、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法定地址为收件地址。

第六十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中国\_\_公司代表 \_\_国\_\_公司代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 (以下简称甲方)与 国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乙方： 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宗旨： 。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万人民币。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万人民币。

第十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注：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应顺序填写，其中外方应以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出资;若注册资本币种为外币的，中方投资可表述为等值于若干外币的人民币。)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 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 %。其余注册资本应在 月内缴付。(注：其余注册资本最迟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注：投资者可自行约定出资的期限，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投资者应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可在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

证明书

。

第十三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分别由\_\_\_\_\_\_\_方委派。董事任期为 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注：董事任期三年以下，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修改合营公司合同;

2、解散合营公司;

3、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

5、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

(注：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出具

委托书

，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人，由 产生。(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共同选举或各投资方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 。(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投资者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营公司财务;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其他职权。(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注：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 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必要时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活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七章 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注：合营各方也可结合实际，依法对上述事项在合同中作细化表述。)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职工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章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各方签署的书面申请和合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并由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合营方有权依法申请终止合营。(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原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公司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合营各方同意在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不符的，均以后者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营各方(或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署。

合营各方签字(中方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所有签名应同时在签字处打印出签名人姓名。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九**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_\_\_\_\_公司。

1.1、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_\_\_\_\_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_街\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

\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国\_\_\_\_\_\_\_\_\_\_地;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如合营为多方者，可称丙，丁....方)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2.1、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2.2、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可行性研究

2.2.4、项目评价

2.2.5、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技术转让

2.2.9、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2.3、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3.1、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_\_\_\_\_\_\_\_\_\_%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元。共\_\_\_\_\_\_\_\_\_\_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年为限。

5.3、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1、甲方责任：

6.1.1、按照3.3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2、乙方责任

6.2.1、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_名;乙方\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_\_\_\_\_名.由\_\_\_\_\_\_\_\_\_\_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_\_\_\_\_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11.1、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_\_\_\_\_。

11.2、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_\_\_\_\_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12.1、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16.1、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17.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19.1、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甲方见证人：(签字)\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国\_\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见证人：(签字)\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十**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国\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1“中国\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1．2“\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 \_\_\_\_\_\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1．3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第四章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

第十条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人民币，其中：

甲方\_\_\_\_\_\_\_\_\_\_元，占\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元，占\_\_\_\_\_\_\_\_\_\_％。(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1．1甲方：现金\_\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_元

厂房\_\_\_\_\_\_\_\_\_\_元

工地使用费\_\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_元

11．2乙方：现金\_\_\_\_\_\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元

其它\_\_\_\_\_\_\_\_\_\_元 共\_\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6．1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16．2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第八章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就使用\_\_\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

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_\_\_％。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_\_\_％。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_\_\_％。由合资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由\_\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4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修改合资公司的章程；

2．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分红；

7．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条\_\_\_\_\_\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_\_年。

第二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生产中所需要的有关设备、仪器等物资，其采购权归合资公司。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零部件、运输工具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三条合资公司职工的招聘、处罚、辞退、合同期限、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外籍职工有关的劳动事务详细规定见附件。

第十三章工会

第三十五条 工会的任务为：(略)

——保护法律规定的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

——协助合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基金；

——参加调解职工与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等。

第三十六条工会代表有权就职工的奖励、处罚、解聘、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同经营管理机构协商。

第三十七条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资公司应每月依法拨交按公司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_\_\_\_\_\_\_\_％作为工会经费。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三十八条合资公司应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支付各类税款。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职工应按中国的税法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相同，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或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帐册应每年一次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合同各方有权各自承担费用自行指定审计师审计合资公司的帐目。

第四十三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第十五章保险

第四十四条合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为保护公司不因各类灾害而受损失，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险别，投保的价值和期限等应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发生的保险费由合资公司承担。

第十六章合资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终止

第四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四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应按可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清算。

第十七章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四十八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九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第十八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第十二条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则每拖欠一个月该方即应支付相当于出资额\_\_\_\_\_\_\_\_％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支付出资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可参考国际惯例办理。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或，应提交\_\_\_\_国\_\_\_\_地\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或，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章合同文字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三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七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文件，包括：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双方发送通知，如用电报、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法定地址为收件地址。

第六十条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中国\_\_\_\_\_\_\_\_\_\_\_公司代表

\_\_国\_\_\_\_\_\_\_\_\_\_\_公司代表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篇十一**

文书帮合同频道为大家搜集整理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范文,供大家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章总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法规，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杭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特定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杭州市西湖区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杭州西湖区×××路20号建工大厦内

联系地址为：杭州市玉古路××号×××大厦××层座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中国

澳大利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 australia

法人代表：×××

职务：执行董事

国籍：澳大利亚

第二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名称为：杭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co. ltd.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杭州市玉古路××号×××大厦××层××座

邮政编码：××××××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目的：按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服务好国内政府，企业和个人，办成国内领先的.投资咨询公司，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建议扩大经营范围)。

第四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万人民币。

第九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人民币。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一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星期内缴清。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甲方责任：

2、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解缴出资额;

3、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